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注释本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注释本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9423-3

I. 中… II. 法… III. 食品卫生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45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128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23-3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适用提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为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部法律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制定食品安全法,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的监管体制

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了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实施分段监管的体制,即: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在确立各有关部门实施分段监督体制的基础上,食品安全法还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高层次

的议事协调机构,对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二、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的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是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根据之一。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是对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政策的科学依据,是人们对食品安全监管规律的深刻认识,已成为许多国家的普遍做法。据此,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了保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得到利用,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三、明确了统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则

为了解决目前一种食品有食品卫生和食品质量两套标准的问题,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上述规定,从制度上确保了食品安全标准的统一,即由一个部门制定统一的一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食品安全法还明确规定了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即: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四、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者保证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

为了强化生产经营者保证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法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法同时确立了索票索证、不安全食品的召回等制度,以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五、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目前,食品添加剂使用不规范甚至滥用,成为危害食品安全的重要源头,为此,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标准进行修订。同时,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六、加强了对保健食品的监管

保健食品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当规模的产业,但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比普通食品更加严格的有针对性的管理。为此,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七、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

1. 报告制度。食品安全法规定,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

门通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2. 事故处置。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 责任追究。食品安全法规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上述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八、加大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食品安全法加大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主要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以最高多达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对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规定了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使受损害的消费者先受到赔偿。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 *	2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3
第五条 地方政府职责 *	4
第六条 监管部门沟通配合 *	5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引导义务 *	5
第八条 社会团体等的责任 *	6
第九条 开展食品安全研究 *	7
第十条 举报、知情、建议权 *	7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8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8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通报与风险监测计划 调整 *	9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10
第十四条 进行检验和风险评估情形 *	10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与结果通报 *	11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效力 *	12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	13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13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	13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	14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15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 *	16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整合与公布 *	17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审评与制定 依据 *	17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18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19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免费查阅 *	19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20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	20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21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	23
第三十条	鼓励生产条件改进与固定场所经营 *	24
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中的审核 *	24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要求 *	25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	26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27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要求 *	28
第三十六条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安全管理 *	29
第三十七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30
第三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检验 *	30
第三十九条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1
第四十条 贮存食品的要求 *	32
第四十一条 散装食品的贮存与销售要求 *	32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 *	33
第四十三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 *	34
第四十四条 新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 新品种安全性评估 *	35
第四十五条 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前提 *	36
第四十六条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基本要求 *	37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	37
第四十八条 食品标签、说明书的真实性要求 *	38
第四十九条 预包装食品销售要求 *	39
第五十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	39
第五十一条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 监管 *	40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41
第五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	42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要求 *	43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 中推荐食品的连带责任 *	44
第五十六条 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 *	45
第五章 食品检验	45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 *	45
第五十八条 检验人 *	46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	47
第六十条 不得对食品实施免检 *	47

第六十一条	自行检验与委托检验 *	48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49
第六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基本要求 *	49
第六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等的 程序 *	50
第六十四条	对境外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预警与 控制 *	51
第六十五条	出口商、代理商、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 备案与注册 *	51
第六十六条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 *	52
第六十七条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	53
第六十八条	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 *	54
第六十九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信息公开 职责 *	55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56
第七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 *	56
第七十一条	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处置与报告、通报、 上报 *	57
第七十二条	防止、减轻社会危害的措施 *	58
第七十三条	事故责任调查 *	59
第七十四条	事故现场卫生处理与流行病学调查 *	60
第七十五条	失职、渎职的调查 *	60
第八章	监督管理	61
第七十六条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	61
第七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	62
第七十八条	监督检查记录 *	63

第七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63
第八十条	对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 *	64
第八十一条	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 *	65
第八十二条	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	65
第八十三条	需要统一公布信息的上报与通报 *	66
第九章	法律责任	67
第八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经营的处罚 *	67
第八十五条	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一) *	68
第八十六条	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二) *	70
第八十七条	违反食品检验相关规定的处罚	71
第八十八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处置、报告的 处罚 *	71
第八十九条	违反食品进出口制度的处罚 *	72
第九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违反安全管理义务的 处罚 *	73
第九十一条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	73
第九十二条	吊销许可证的后果 *	74
第九十三条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74
第九十四条	违法广告的处罚 *	75
第九十五条	渎职处分 *	76
第九十六条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十倍赔 偿金 *	77
第九十七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	78
第九十八条	刑事责任 *	78

第十章 附则	79
第九十九条 用语含义	79
第一百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效力 *	80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等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适用 *	81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营中的食品、军队专用食品、 自供食品的安全管理办法 *	81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调整 *	82
第一百零四条 施行时间	8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4.29)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8号公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的提高,社会公众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大大增强。然而近几年来,我国频繁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例如“红心鸭蛋事件”、“多宝鱼事件”以及多起严重的“问题奶粉事件”等,充分说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引发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心理恐慌,对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以及经济的良性发展造成巨大冲击。例如,最近的“问题奶粉事件”对于公众的食品安全信心造成沉重打击,给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而且,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类似于“问题奶粉事件”这样严重的食品安全事件会对中国产品信誉产生连锁性的恶劣影响。因此,在现行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对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进一步加以完善,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为立法宗旨所在。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关于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与原来的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相比,适用范围明显扩大,而且增加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尤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不仅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要遵守本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也要严格遵守本法,遵守本法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3)本法增加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避免了法律之间由于适用范围的交叉重复可能出现的打架现象,明确了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法中的具体适用问题。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